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經授工字第 10920415722 號

主 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機械設備應用國產感測器提升機台智慧化功能計畫」資格條件。

依 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以國內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之製造廠商為申請對象，可由單一企業單獨提案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
- 二、申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 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四) 所有參與提案廠商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